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

原告 許晉嘉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曜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妍伊律師

被告 許玉嬌（兼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琴玲（兼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家華（兼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嘉純（兼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嘉芳（兼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五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

被告 許嘉珍(HSU CHIA CHEN)（即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及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許玉嬌、許琴玲、許家華、許嘉純、許嘉芳、許嘉珍(HSU CHIA CHEN)為被告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
03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04 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民事訴訟
05 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
06 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
07 第178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美杏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死亡，依首揭規
09 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兩造為被告林美杏之繼承
10 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與林美杏處於利害關係相
11 反之狀態，事實上無法得原告同意與被告共同進行訴訟，應
12 認由被告許玉嬌、許琴玲、許家華、許嘉純、許嘉珍(HSU C
13 HIA CHEN)、許嘉芳（下稱許玉嬌等6人）承受訴訟，即無當
14 事人適格之欠缺。茲因許玉嬌等6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
15 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許玉嬌等
16 為林美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家事第一庭法 官 蔡寶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張好瑄